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林仁翔

相 對 人 林郁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7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本件聲請經核其中如附表(一)編號001、005所示之本票2紙，到期日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又到期日改寫前之「年」或「月」部分無從認定改寫前文義，視為未記載，見票即付，以提示日113年1月11日、113年5月2日為到期日。

三、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

01 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  
02 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  
03 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  
04 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  
05 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  
06 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票載  
07 發票日之「年」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  
08 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  
09 負票據責任，又改寫前發票日「年」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  
10 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  
11 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  
12 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13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18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19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20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3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94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月11日	2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1月11日	CH113453	
002	113年2月5日	400,000元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5日	CH113454	
003	113年4月23日	300,000元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CH113459	
004	113年4月23日	150,000元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CH113460	
005	113年5月2日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5月2日	CH113461	

24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941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年」部分之 記載無法辨識	100,000元	113年1月6日	CH113451	駁回
002	改寫前「年」部分之 記載無法辨識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CH113452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6